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西(执)罚字[2021]0384 号

名称：中山市西区燕茂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63H5X65

经营者姓名：陈娟梅

居民身份证：452824197605*****

住所：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 3 号（自编：第 7-8 卡之 5）

本机关（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污染物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相片、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提出听证申请，后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放弃听证权，且未作出陈述、申辩。你（单位）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位) 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提出听证申请, 我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组织听证。经过听证后认为你 (单位) 的意见不成立, 不予采纳。

根据你 (单位)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你 (单位) 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 (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2021年10月19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